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136. 有限責任合夥提出的呈請

根據《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條例》(第 37 章)登記的有限責任合夥,可以債權人身分並以商號 名義提出破產呈請。呈請書須由一名合夥人簽署,如全部合夥人均不在香港,則須由任何 控制或管理商號的人簽署。

(1984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)